

民政部:贫困家庭老年人有望无偿或低偿托养

《新京报》消息 11月1日,记者从民政部获悉,该部与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近日印发《深度贫困地区特困人员供养服

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其中提出,逐步开展面向低保、低收入家庭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老年人、残疾人的无偿或

低偿集中托养服务。这意味着,这类人群未来可获得无偿或低偿托养。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深度贫困地区每个县

至少建有1个县级供养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达到70%以上;对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

员集中供养率超过50%。对于目前扶贫的重点地区——“三区三州”(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四地州3个区

域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3个州),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条件得到较好改善。(吴为)



进博之城

这是上海南浦大桥夜景。11月5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在上海拉开帷幕。作为全球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全球瞩目和期待。

党的诞生地“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大飞机C919”、全球最大的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上海洋山深水港四期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亚洲最大自航绞吸挖泥船“天鲲号”等都在上海这座城市孕育。目前,上海已进入“进博时间”,这座东方魅力之都以其大美拥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喜迎八方宾朋。

摄影/新华社记者 丁汀

我国拟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

记者从全国人大官网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11月1日起征求意见,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日。公务员法是我国干部人事管理中第一部基础性法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公务员法也逐渐出现一些不适应、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的地方,需要与时俱进地加以修改完善。

此次公务员法修订草案调整完善了公务员职务、职级以及分类管理等有关规定。将现行公务员法第三章章名“职务与级别”修改为“职务、职级与级别”,把现行法中“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调整为“领导职务”、“职级”,规定了设置原则,明确了领导职务、职级层次的划分。

记者注意到,修订草案还调整充实了从严管理干部的有关规定。修订草案说明中提到,为进一步扎牢从严管理公务员的制度笼子,依据监察法、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管理有关规定,修订草案将现行公务员法第九章章名“惩戒”修改为“监督与惩戒”,增加了有关加强公务员监督的规定。

此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正向激励的要求,修订草案在奖励原则、奖励情形、津贴补贴、加班补助等规定中都调整增加了有关表述。按照公务员养老、医疗等保险与社会保险相衔接的要求,修订草案对涉及公务员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保险待遇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据《北京青年报》)

◎ 反腐进行时

贵州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蒲波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新华社消息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贵州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蒲波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蒲波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他人任干部选拔任用方面提供帮助,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以赌博方式敛取巨额钱财,通过“大赌”“假赌”大搞权钱交易,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股权和购买定向增发股票;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蒲波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腐化堕落、沉迷赌博,亦官亦商、“亲”“清”不分,严重破坏任职地区的政治生态,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群众反映强烈,政治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蒲波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重庆公交车坠江原因:乘客与驾驶员互殴引发

新华社消息 11月2日上午,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发布消息,此次事故原因已经查明,系乘客与驾驶员发生争执互殴引发。

公安机关先后调取监控录像2300余小时、行车记录仪录像220余个片段,排查事发前后过往车辆160余车次,调查走访现场目击证人、现场周边车辆驾乘人员、涉事车辆先期下车乘客、公交公司相关人员及涉事人员关系人132人。10月31日零时50分,潜水人员将车载行车记录仪及SD卡打捞出水面,公安机关多次模拟试验,对SD卡数据成功恢复,提取到事发前车辆内部监控视频。

公安机关对22路公交车行驶路线的36个站点进行全面排查,通过走访事发前两站下车的4名乘客,均证实当时车内有一名中等身材、着浅蓝色牛仔衣的女乘客,因错过下车地点与驾驶员发生争吵。经进一步调查,该女乘客系刘某(48岁,万州区人)。综合前期调查

走访情况,与提取到的车辆内部视频监控相互印证,还原事发当时情况。

10月28日5时1分,公交公司早班车驾驶员冉某(男,42岁,万州区人)离家上班,5时50分驾驶22路公交车在起始站万达广场发车,沿22路公交车路线正常行驶。事发时系冉某第3趟发车。9时35分,乘客刘某在龙都广场四季花城站上车,其目的地为壹号家居馆站。由于道路维修改道,22路公交车不再行经壹号家居馆站。当车行至南滨公园站时,驾驶员冉某提醒到壹号家居馆的乘客在此站下车,刘某未下车。当车继续行驶途中,刘某发现车辆已过自己的目的地站,要求下车,但该处无公交车站,驾驶员冉某未停车。10时3分32秒,刘某从座位起身走到正在驾驶的冉某右后侧,靠在冉某旁边的扶手立柱上指责冉某,冉某多次转头与刘某解释、争吵,双方争执逐步升级,并相互有攻击性语言。10时8分49秒,当车行驶至万州长江二

桥距南桥头348米处时,刘某右手持手机击向冉某头部右侧,10时8分50秒,冉某右手放开方向盘还击,侧身挥拳击中刘某颈部。随后,刘某再次用手机击打冉某肩部,冉某用右手格挡并抓住刘某右手臂。10时8分51秒,冉某收回右手并用右手往左侧急打方向(车辆时速为51公里),导致车辆失控向左偏离越过中心实线,与对向正常行驶的红色小轿车(车辆时速为58公里)相撞后,冲上路沿、撞断护栏坠入江中。

对驾驶员冉某事发前几日生活轨迹调查,其行为无异常。事发前一晚,驾驶员冉某与父母一起用晚餐,未饮酒,21时许回到自己房间,精神情况正常。事发时天气晴朗,事发路段平整,无坑洼及障碍物,行车视线良好。车辆打捞上岸后,经重庆市鑫道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鉴定,事发前车辆灯光信号、转向及制动有效,传动及行驶系统技术状况正常,排除因故障导致车辆失控的因素。

根据调查事实,乘客刘某在乘坐公交车过程中,与正在驾车行驶中的公交车驾驶员冉某发生争吵,两次持手机攻击正在驾驶的公交车驾驶员冉某,实施危害车辆行驶安全的行为,严重危害车辆行驶安全。冉某作为公交车驾驶人员,在驾驶公交车行进中,与乘客刘某发生争吵,遭遇刘某攻击后,应当认识到还击及拉扯行为会严重危害车辆行驶安全,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将右手放开方向盘还击刘某,后又用右手格挡刘某的攻击,并与刘某拉扯,其行为严重违反公交车驾驶人职业规定。乘客刘某和驾驶员冉某之间的互殴行为,造成车辆失控,致使车辆与对向正常行驶的小轿车撞击后坠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因此,乘客刘某和驾驶员冉某的互殴行为与危害后果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两人的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已触犯刑法第115条之规定,涉嫌犯罪。(陈国洲 韩振)

根据调查事实,乘客刘某在乘坐公交车过程中,与正在驾车行驶中的公交车驾驶员冉某发生争吵,两次持手机攻击正在驾驶的公交车驾驶员冉某,实施危害车辆行驶安全的行为,严重危害车辆行驶安全。冉某作为公交车驾驶人员,在驾驶公交车行进中,与乘客刘某发生争吵,遭遇刘某攻击后,应当认识到还击及拉扯行为会严重危害车辆行驶安全,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将右手放开方向盘还击刘某,后又用右手格挡刘某的攻击,并与刘某拉扯,其行为严重违反公交车驾驶人职业规定。乘客刘某和驾驶员冉某之间的互殴行为,造成车辆失控,致使车辆与对向正常行驶的小轿车撞击后坠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因此,乘客刘某和驾驶员冉某的互殴行为与危害后果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两人的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已触犯刑法第115条之规定,涉嫌犯罪。(陈国洲 韩振)